附件2

体检须知

　　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　　一、必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　　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　　三、体检表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　　四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　　五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　　六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　　七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　　八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在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，主检医师认为还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，由体检实施单位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检查。

　　九、对于弄虚作假，或者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将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。

　　十、关于复检的有关规定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当场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体检实施单位提交复检申请，体检实施单位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。体检实施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